

新竹市反射鏡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核定實施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設置管理道路反射鏡，以增進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反射鏡，指設置於交通視距不良之一般道路、交岔路口、街道之內側交叉點等處所，輔助車輛辨別來車狀況之反射鏡面。
- 三、 設置地點以截角扇形內或路面邊線外，以避免干擾車輛轉彎或通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反射鏡：
 - （一）山區、鄉間道路無標誌、標線設施，且道路彎度無法看到對向來車。
 - （二）道路十公尺以下之交岔路口，於支線道中心距建築線二公尺處觀察幹線道路左側來車距離路口十二公尺處仍為盲點者，當右側來車距離於十公尺仍為盲點者。
 - （三）經新竹市警察局認定之易肇事路段（口）。
 - （四）巷道交岔路口，無供特定對象使用疑慮，有交通事故發生之虞，經本府評估設置反射鏡有防治效果。
前項設置地點如屬私有土地，除具公用地役關係者外，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設置反射鏡；
 - （一）私人社區出入口或非供公眾通行處所。
 - （二）有阻礙行人或車輛通行之虞。
 - （三）號誌化（含閃光燈路口）得不予設置。
 - （四）其他經本府評估設置無效益者。

前項情形，本府得以設立標誌或劃設標線替代之。

六、 設置地點有影響交通安全或住家視覺觀感者，本府應以當地里長為代表協議對象或自行協議，俟達成協議後始進行設置。

七、 設置完成後，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設置地點應配合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

(二) 反射鏡背面黏貼貼紙並註記下列事項：

1、 維護或設置單位。

2、 核准文號。

3、 設置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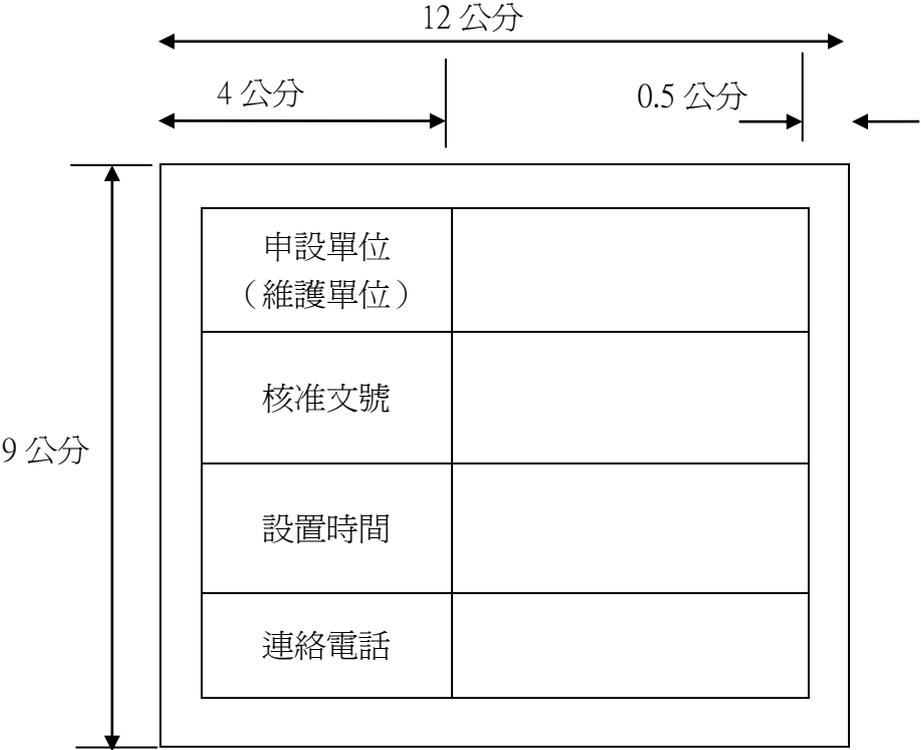
4、 連絡電話。

自行設置者如採附掛或豎立於公有地或公共設施時，應向本府申請許可，違反者由本府派員逕行拆除，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八、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反射鏡背面註記事項



備註：

- 1.反射鏡背面註記內容與格式須符合上開規定樣式，採用橘黃色底黑字黑邊之自黏性貼紙；空白部分得以油性筆書寫。
- 2.反射鏡背面自黏性貼紙黏貼位置：黏貼於背面右下角處。